

# 109年度第1次新北市政府傳統表演藝術暨口述傳統審議會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9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貳、地點：本府文化局2826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于副主任委員玟

紀錄：陳育材

肆、出席委員：陳委員碧霞、林委員美芬、吳委員榮順、林委員開世、楊委員蓮英、郭委員耿甫、黃委員智慧、賴委員文英、陳委員龍廷、洪委員惟仁

列席人員：林金泉、王東花、吳明生、陳志恒

旁聽人員：無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業務報告：本審議會議應到委員總人數計19人，其中專家學者15人、機關代表4人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計11人，其中專家學者8人、機關代表3人，迴避人數0人，符合《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》第6條規定，得召開會議。

### 柒、傳統表演藝術提案與決議

第一案、增列認定「歌仔戲」保存者王東花審議案。

案由：

- 一、109年2月10日民權歌劇團林金泉團長提報「民權歌劇團」為歌仔戲保存者。
- 二、本府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及《傳統表演藝術認定及廢止辦法》，於109年3月20日邀吳榮順、蔡欣欣、游素凰3位委員辦理現場訪查，建議改提報「王東花」，並補正相關資料。5月11日經吳榮順、蔡欣欣、游素凰3位委員書審，作成列冊決定並建議提送認定審議。7月6日邀林茂賢、吳明德、楊蓮英3位委員辦理登錄前訪查，建議提送審議會進行認定審議。8月26日邀吳榮順、吳明德、

蔡欣欣、楊蓮英4位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，做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併將相關會議紀錄提送審議會參酌。

## 決 議：

一、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增列王束花為本市歌仔戲保存者，獲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
(一) 項目名稱：歌仔戲。

(二) 型態：戲曲。

(三) 項目摘要說明：歌仔戲形成於臺灣本土，1920 年代受到當時商業劇場興起的刺激，進入內台演出並大量吸收當時流行於臺灣的其他大戲如：亂彈戲、外江戲、九甲戲…等表演藝術和劇目，一躍而為最受群眾歡迎的流行劇種。隨著時代的演進，歌仔戲不斷擴充自身內涵，歷經「落地掃歌仔陣」的萌芽期、「野台歌仔戲」的形成期、日本皇民化時期「胡撇仔歌仔戲」、光復後「內台歌仔戲」的發展期、從內台、外台、電台、電影、電視到劇場，逐步形成其劇種內涵與特色，具時代性。歌仔戲使用民眾習慣的漳、泉混音閩南語為唱、念；曲調、唱詞通俗易懂，體現人民生活百態，亦保存許多在地俚語，甚具臺灣文化特色，可謂凡有井水處，皆能唸歌仔。

(四)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1. 姓名(團體)：王束花。

2. 出生(成立/立案日期)：民國24年(西元1935年)

3. 所在地(行政區域)：新北市板橋區。

(五) 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. 認定理由：

(1) 王束花女士歷經內台、廣播、賣藥團、外台、現代劇場等歌仔戲不同發展時期，演藝生涯超過一甲子，表演技藝精湛，

唱唸做表細膩。曾飾演過生、旦、淨、丑各行當腳色，以生角著稱。尤其善於四句聯唱唸、曲牌歌調等傳統歌仔戲之表演藝術，具有扎實「腹內滾」的做活戲功力。長期耕耘民戲與文化場公演，保有歌仔戲多元之經典劇目，能夠淬鍊精純之藝術內涵，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」。

(2) 王束花女士除長期擔任「民權歌劇團」講戲先生，持續傳習歌仔戲內、外台劇目、活戲之精華段落，亦熱心扶植學校社團、社會票友及新北市成人歌仔戲研習班等各種歌仔戲教育之薪傳推廣，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2款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。

(3) 王束花女士經歷豐富，熟知不同時期歌仔戲的劇藝特色，能採納眾家之長，將歌仔戲的傳統情韻與表演技藝發揮得淋漓盡致。具優秀小生、老生功底，唱唸優美、身段扎實，演技精湛，腹內資產豐厚，包含古冊、劍俠、胡撇仔戲，能傳承歌仔戲內、外台劇目，且兼具歌仔戲劇團經營之實務經驗，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## 2. 法令依據：

(1)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條。

(2) 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至3款基準。

## 第二案、登錄「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」及認定保存者吳明生審議案。

### 案由：

- 一、109年7月23日當代傳奇劇場吳興國先生提報「京劇梅派京胡藝術」吳明生為保存者。
- 二、本府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》及《傳統表演藝術認定及廢止辦法》，於109年8月11日邀劉慧芬、劉麗株、楊蓮英3位委員辦理現場訪查，「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」吳明生作成列冊決定並建議提送登錄審議，續請提報人修正提報表內容。提報人於109年9月7日親送修正後提報表後，9月16日邀吳榮順、劉慧芬、周以謙3位委員辦理登錄前訪查，建議提送審議會登錄認定審議。9月16日續邀吳榮順、劉慧芬、周以謙3位委員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會議，做成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報告併將相關會議紀錄提送審議會參酌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11位委員同意登錄「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」及認定保存者為吳明生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公告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項目名稱：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。
  - (二)型態：戲曲音樂。
  - (三)項目摘要說明：京胡為京劇音樂主要樂器，代表京劇音樂藝術之主旋律。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發展，以梅蘭芳為代表，梅派演唱咬字清晰且音色圓潤，唱腔講究流利、華美及平穩，伴奏琴音極具特色。京胡琴師亦須懂戲懂唱，將感情融入音樂中，並隨時留意演唱者的實際狀況，採用最適合的調門、用靈活的弓法指法及運弓速度，烘托出唱腔韻味。  
梅派唱腔之所以深入人心，除了梅蘭芳先生個人特有的圓潤醇厚嚙

音、唱工特質外，幫他伴奏的琴音極具特色，相輔相成如魚得水，絕對功不可沒。為他操琴的琴師前後共有三位：徐蘭沅、王少卿、姜鳳山。其中，吳明生先生的老師姜鳳山先生，曾經是梅蘭芳舞台演出最後一位琴師合作者。他早年唱戲的經歷，使姜鳳山對演員唱腔、身段、表演瞭如指掌，配合得嚴絲合縫。

1955年梅蘭芳拍電影《梅蘭芳舞台藝術》，梅蘭芳接受姜鳳山的建議，改了不少地方。姜鳳山為梅蘭芳及其子梅葆玖、其女梅葆玥兩代人操琴、排新戲並設計唱腔。1959年推出膾炙人口的《穆桂英掛帥》，即為姜鳳山擔任唱腔設計。梅蘭芳逝世後，姜鳳山為梅派劇目的整理、傳承傾注了畢生心血，不遺餘力傳授、指導梅派胡琴及梅派弟子，梅派京劇及京胡藝術之傳承，其功不可沒。

京劇藝術流行至今已多達200年以上，遷至臺灣發展70餘年，除保持傳統底蘊，並融入臺灣戲曲生態，影響深遠。京胡操琴藝術在京劇演出中也為不可或缺之演奏器樂，影響本土國樂、地方戲及北管等戲曲發展。

(四)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：

1. 姓名(團體)：吳明生。
2. 出生(成立/立案日期)：民國43年(西元1954年)
3. 所在地(行政區域)：新北市中和區

(五) 登錄理由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. 登錄理由：

- (1) 京胡為京劇音樂主要樂器，代表京劇音樂藝術之主旋律。梅派藝術為四大名旦之首，唱腔深入人心，唱功特質圓潤、伴奏琴音極具特色，琴師是演唱者最大助力。京胡琴師懂戲懂唱，將感情融入音樂中，並隨時留意演唱者的實際狀況，採用最適合的調門、用靈活的弓法指法及運弓速度，烘托出唱

腔韻味，具藝術價值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「具有藝術價值」。

- (2) 京劇(梅派)京胡藝術發展，受京劇梅派代表梅蘭芳甚深，梅蘭芳演唱咬字清晰且音色明朗圓潤，創造流利甜美、落落大方之梅派唱腔，其講究流利及平穩，形成樸實、端莊典雅藝術風格。梅派京胡充分烘托唱腔，具流派特色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「具時代或流派特色」。
- (3) 京劇藝術流行至今已多達200年以上，遷至臺灣發展70餘年，除保持傳統底蘊，並融入臺灣戲曲生態，影響深遠。京胡操琴藝術在京劇演出中也為不可或缺之演奏器樂，影響本土國樂、地方戲及北管等戲曲發展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」。

## 2. 認定理由：

- (1) 吳明生畢生習京劇藝術，自演員轉行習京胡，唱奏俱佳並拜梅派京胡大師習藝，精益求精，具備京胡演奏之良好技藝。為少數堅持使用「絲弦」拉胡琴之琴師，絲弦弓法、指法具備一定功力，呈現梅派京胡古風音色及唱腔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演形式，並具代表性」。
- (2) 目前臺灣多位新生代優秀京胡演奏者，皆出自吳明生老師之門下，雖已退休，教學不倦。目前仍持續推廣京胡絲弦技法，透過自創之中字理論將京胡演奏持續教學傳承，擴及民間，廣而流傳不致斷層，具傳承京胡藝術之成果與能力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2款

「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」。

- (3) 吳明生將梅派京胡藝術理論化，獨特「口傳心授」京胡教學訓練學生之聽力及左手指法；獨創「中字理論」訓練學生之右手持弓，特有之「梅派京胡韻味」得以傳承給臺灣年輕一代，並實踐20世紀之梅派京胡藝術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符合「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。

3. 法令依據：

- (1) 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5條。
- (2) 符合《傳統表演藝術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至3款暨第4條第1至3款基準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（下午4時00分）